

適用於信用卡和手機 理賠之辯護理由



社區
發展
計劃

非屬人管轄權

若要以正當途徑對您提出控告，原告必須按照某些規定，通知您已被訴訟。

原告必須：

- 親自將通知書送達至您的實際住處或工作地點。
- 若不能親自送達給您，應將通知書張貼在您的門上並寄送給您一份影本。

若不能親自送達給您，應將通知書張貼在您的門上並寄送給您一份影本。若不能親自送達給您，應將通知書張貼在您的門上並寄送給您一份影本。

太遲（訴訟時效法令）

如果等待時間已超過訴訟時效，則債權人不能對您提出控告。一項重要的法律，時效法令規定債權人僅能在自您上一次還款之日起 6 年內根據合同向您提出索賠。若該筆債務為手機債務，《1934 年聯邦通訊法》規定所有訴訟必須在發生拖欠債務之日起 2 年內提出。

非最初債權人

而情況往往就是這樣。最初債權人可能會將該筆債務出售給第三方債務催收者。在進行答辯時，您可以提出兩項具體的辯護理由：

- **產權鏈**：若您聲稱（答辯時或做出裁決之前）自己不知道原告是誰，該原告則必須證明其購買了該筆債務。

- **未經許可**：原告未取得由消費者事務部核發的債務催收機構營業執照。位於紐約的所有債務催收機構都必須取得該營業執照。在沒有執照的情況下，法律不允許該機構追討債務。如欲核查原告是否為持有營業執照的債務催收機構，請撥打 (212) 487-4110 致電消費者事務部 (DCA) 進行查詢，或造訪 DCA 網站 www.nyc.gov/html/dca/html/home/home.shtml 立即核查執照。

身分盜竊

身分盜竊是一項辯護理由，即您並未申請、收到或使用過所聲稱的信用卡或手機帳戶。若您使用該辯護理由，則應說明（答辯時和在法官面前）您未申請或收到過該信用卡或手機，且未授權使用。若您已將未經授權使用告知催收者，但未經授權的消費仍在增加，則這也是一個辯護理由。

錯認身分

手機或信用卡屬於其他人。

原告索賠金額有誤

您可能會承認您拖欠該原告債務，但債務額應小於原告索要的金額。

如需使用此類辯護理由，**務必**要求原告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已簽署的信用卡或手機合約之影印本
- 正在審理訴訟的明細帳單
- 原告為債權人的證明（若原告不是最初的信用卡或手機公司）

小貼士

- 提出「非屬人管轄權」辯護理由可能需要小心對待。充分利用轉介服務、免費法律援助和法庭資源來尋求建議。
- 若您正因一件很久以前的訴訟而被控告，並且由於被騷擾或誤導而於近期償還了一小部分款項，則您仍然可以嘗試以「太遲」作為辯護理由。
- 即便您瞭解到原告為持有營業執照的債務催收者，您也應該核查訴訟以確定其是否肯定地聲明原告持有營業執照。原告必須在訴訟中發表該聲明。
- 切勿向原告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（SSN）。若您需要向原告提供 SSN 以證明其找錯人時，應堅決要求原告先向您提供最初帳戶持有人的。若有不同，請要求法官在無需於公共檔案中輸入您 SSN 的情況下審查這些文件。

<p>CDP - Urban Justice Center 123 William St. 16th floor New York, NY 10038 電話：646-602-5200 傳真：212-533-4598</p>
--
